



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 吊扣駕照三個月
- 1.借車子 2.借駕照 3. 闖紅燈受傷
- 吊扣駕照三至六個月
- 1.車禍跑了 2.車禍受傷
- 吊銷駕照一年
- 1.車禍致死 2.考試作弊



- 吊銷駕照三年
- 1.撞傷執勤人員
- 永遠吊銷駕照
- 1.車禍傷逃亡 2.抗拒執勤而傷.亡
- 3.平交道車禍 4.用車犯罪判刑確定
- 5.酒醉駕車傷.亡



- 吊扣行照三個月
- 1.連續開車八小時 2.允許意識不清開車者
- 其他規定
- 1.無照駕駛罰新台幣6000-12000元(2000-4000銀圓)
- 接到違規通知15日內辦理罰鍰或裁決
- 不依規定通過行人穿越道致人傷亡加重二分之一刑責

總則



- 為加強道路交通管理，維護交通秩序，確保交通安全，制定本條例。



酒醉駕車

-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經測試檢定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者，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其車輛及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
- 因而肇事致人受傷者，並吊扣其駕駛執照二年。
- 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酒醉駕車

- 汽車駕駛人，酒醉駕車行駛 人行道或行經行人穿越道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 汽車駕駛人經依前項規定吊扣駕駛執照，並於吊扣期間再有前項情形者，處新臺幣六萬元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其車輛及吊銷其駕駛執照。



酒醉駕車-刑責

- 新修訂施行(刑法第**185**條規定)飲用酒精達不能安全駕駛者(原則上以酒後呼吸 中酒精濃度超過**0.55**毫克)依處及公共危險罪嫌可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
- 在**0.25 ~0.55**毫克者依處罰條例處罰，但如(有慮安全駕駛者)仍以超過**0.55**毫克之相同標準處罰。
- 在**0.25**毫克以下不罰。

吊銷駕駛執照-終生不得考領



- 1.利用汽車犯罪，經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者。
- 2.抗拒執行交通勤務之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人員之稽查，因而引起傷害或死亡者。
- 3.駕車肇事致人受傷或死亡，逃逸者。

吊銷駕駛執照-終生不得考領



- 4. 汽車駕駛人**逃避繳費**，致收費人員受傷或死亡者。
- 5. **闖越鐵路平交道**因而肇事者。
- 6. 汽車駕駛人，曾依**67**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吊銷駕駛執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 期間合計達**六年**以上者。



吊銷駕駛執照-終生不得考領

- 7.利用汽車犯罪，經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者。
- 8.汽車駕駛人拒絕接受酒精濃度測試之檢定者，且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
- 9.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及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

吊銷駕駛執照





吊銷駕駛執照-三年不得考領

- 行駛於高速公路或設站管制之道路，而不遵管制之規定者而致人受傷者。
- 汽車駕駛人駕車，**撞傷**正在執勤交通勤務的警察者。
- 在道路上蛇行，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車，拆除消音器，或以其他方式造成噪音因而肇事者當場禁止其駕駛及吊銷其駕駛執照。
- 拒絕接受酒精測試之檢定者，並當場移置保管其車輛及吊銷其駕駛執照



吊銷駕駛執照-停考一年

- 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肇事致人死亡**
- 利用不正當手段參加應考者，除考試及格應予取消外停考一年
- 汽車駕駛人於**吊扣期間駕車者**，除處新台幣**6000-12000**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及並吊銷駕駛執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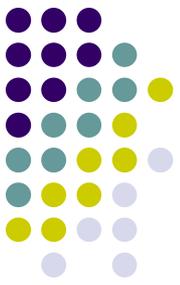
吊扣駕駛執照三個月

- 汽車駕駛人允許無駕照之人駕駛其車輛者。
- 汽車駕駛人將駕照借供他人駕車者



吊扣駕駛執照三個月至六個月

-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肇事致人受傷或死亡，應即採取救護或其他必要措施，並向警察機關報告，不得駛離；違者吊扣其駕照三個月至六個月
-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因而肇事致人**受傷者**，吊扣其駕駛執照三個月至六個月



- 汽車不依限期參加定期檢驗或臨時檢驗者，逾期一個月以上者並吊扣其牌照，至檢驗合格後發還，並罰鍰，逾期六個月以上者，註銷其牌照。
- 駕駛人違反路交通管理，經裁決罰鍰，逾期不繳納者，應易處吊扣駕照牌照一至三個月
- 使用偽造、變造或矇領之牌照者牌照扣繳之，並禁止其行駛。
- 汽車違規紀錄於三個月內共達三次以上者，吊扣其汽車牌照一個月。



吊扣汽車牌照三個月

- 汽車所有人，明知汽車駕駛人有酒精溶度過量、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及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而不予禁止駕駛者。
- 汽車駕駛人，連續駕車超過八小時經查屬實，或患病足以影響安全駕駛者如應歸責於汽車所有人者
- 汽車所有人，明知汽車駕駛人酒醉、患病而不予禁止駕駛者。



違規記點

- 駕駛人六個月內違規記點達六點以上者，處罰吊扣駕照一個月。並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 汽車所有人在三個月內違規紀錄達三次以上者，處罰吊扣牌照一個月。



汽車檢驗

- 汽車不依限期參加定期檢驗或臨時檢驗時，處汽車所有人新臺幣九百元以上一千八百元以下罰鍰；逾期一個月以上者並吊扣期牌照，至檢驗合格後發還，逾期六個月以上者，註銷其牌照。
- 經檢驗不合格之汽車，於一個月內仍未修復並申請覆驗，或覆驗仍不合格者，吊扣其牌照。



汽車檢驗

- 汽車車身、引擎、底盤等重要設備變更或調換，或因交通事故遭受重大損壞修復後，不申請公路主管機關施行臨時檢驗而行駛者，處汽車所有人新臺幣一千八百元以上三千六百元以下罰鍰，並責令其檢驗。
- 汽車不依限期參加定期檢驗或臨時檢驗時，處汽車所有人新臺幣九百元以上一千八百元以下罰鍰；逾期一個月以上者並吊扣期牌照，至檢驗合格後發還，逾期六個月以上者，註銷其牌照。
- 汽車發生交通事故遭受重大損壞，經修復後應車實施臨時檢驗。



其他

- 不依規定或利用不正當手段考領之駕駛執照者，監理機關即行註銷並追繳。
- 駕駛執照受吊銷、註銷或吊扣處分時應將駕駛執照繳回當地公路監理機關。
- 汽車駕駛人駕車肇事，無人受傷或死亡且車輛尚能行駛，而不儘速將車輛位置標繪移置路邊，致妨礙交通者，處新台幣600元以上1800元以下罰鍰。



營業小客車駕駛人執業登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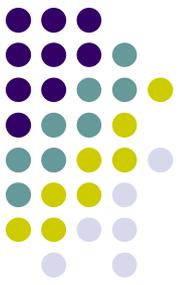
- 曾犯故意殺人、搶劫、強盜、妨害風化、恐嚇取財、擄人勒贖等罪，經判決確定之受刑人在假釋中者，不得辦理營業小客車駕駛人執業登記。
- 營業小客車駕駛人，不依規定辦理執業登記，並領取登記證，即行執業者應處以罰鍰。



營業小客車駕駛人

- 營業小客車駕駛人，不依規定辦理執業登記，並領取登記證，即行執業，經罰鍰後，仍不辦理者，吊銷駕駛執照。
- 曾犯故意殺人、搶劫、搶奪、強盜、妨害風化、恐嚇取財、擄人勒贖等，經罰決確定之受刑人在假釋中者，不得辦理營業小客車駕駛人執業登記。

罰單



- 汽車駕駛人超速行駛、路邊違規停車或行駛高速公路違規，經舉發(開罰單)後，如果駕駛人不改進，得連續舉發之(亦即重複開罰單累計罰款至改進為止)。
- 車輛所有人、駕駛人、接獲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後，應於15日內到達指定處所聽候裁決或自動繳納罰鍰。
- (前條文)→逾期一次裁決。接到裁決書翌日起二十日內得向法院聲明異議，不服裁定時得抗告人一次為限。



未領有駕照駕車

- 未領有駕照駕車者應處罰鍰6000～12000元新台幣=(銀元2000～4000元)，但大型車無照駕駛處罰40,000～80,000元。註：政府規訂：(銀元/圓=新台幣3元)
- 未領有駕駛執照而駕車者，如其未滿十八歲，除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及扣留車輛牌照外，汽車駕駛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應同時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 持有汽車駕照，駕駛重型機車者罰鍰並禁止其駕駛。
- 未滿十四歲之人違反本條例規定，處罰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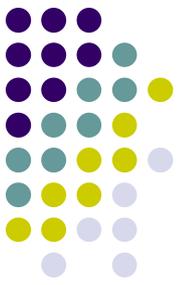
行車規定

- 汽車駕駛人聞消防車、救護車、警備車之警號不立即避讓或跟隨車後急駛處新台幣600~1,800罰鍰，並記違規點數一點。
- 汽車駕駛人，在快車道依規定駕車行駛，因行人或慢車不依規定，擅自進入快車道，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減輕其刑。
- 遇幼童專用車、校車不依規定禮讓，或減速慢行者除記違規點數1點外，並處新台幣600~1,800元罰鍰。
- 駕駛人不在未劃分標線道路之中央右側駕車者，應處罰鍰。

大型車



- 駕駛大型車有闖紅燈行為之處罰是罰鍰新台幣3,600～5,400元並記違規點數三點。
- 大型車未依規定裝設行車紀錄器或行車紀錄無法正常運作及不當使用行車紀錄器者，除罰鍰12,000～24,000元罰鍰，應責令其參加臨時檢驗。
- 大型車輛駕駛人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或以不合格駕照駕駛大型車，汽車所有人及駕駛人各處新台幣40,000～80,000元罰鍰，並當場禁止該汽車駕駛人繼續駕駛及扣留其車輛牌照。



- 汽車駕駛人在車上裝置測速雷達感應器，應罰鍰並沒入感應器。
- 檢舉汽車肇事或協助救護肇事受傷者，及優良駕駛人，政府均訂有獎勵辦法。



號牌

- 汽車所有人已領有號牌而不懸掛，或不依指定位置懸掛者，應罰鍰並禁止其行駛及牌照吊銷。
- 報廢登記之汽車仍行駛者，處汽車所有人新台幣3,600~7,200元罰鍰，並禁止其行駛，車輛並沒入之。



違規停車

- 於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違規停車者處新台幣1,200元罰鍰。
- 汽車駕駛人違規停車或駕車超速經舉發後不遵守交通警察責令改正者可連續舉發罰。



舉發時效

- 違反本條例之行為，自行為成立之日起；行為有連續或繼續之狀態者，自行為終了之日起，逾三個月不得舉發。但汽車肇事致人受傷或死亡案件，因肇事責任不明，已送鑑定者其鑑定期間自鑑定終結之日起算，依法五年(依行政執行時效)。



新規定

- 任何道路上汽車駕駛人或前座乘客未繫安全帶者，處駕駛人新台幣1,500罰鍰。
- 小客車附載幼童未依規定安置於安全椅者，處駕駛人新台幣500元罰鍰。
- 汽車駕駛人將6歲以下幼童，單獨留置車內者，處駕駛人新台幣1,000元罰鍰，並施以四小時道安講習。
- 汽車駕駛人於行車時使用手持式行動電話撥接或通話者，處新台幣3,000元罰鍰。